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2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陳台華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25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定被告姜羽凡無罪，與卷內事證不符，聲請人難以信服，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司法院釋字第393號及第582號解釋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非受確定終局判決之人，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20號陳台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